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2-25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12年8月13日(星期一),上午9:30 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166号公司管理和营销中心六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秘书徐制能)
 2.审议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董事会秘书徐制能)
 3.审议关于与生活公司签订十年期关联协议的议案(总裁袁东)
 四、出席会议人员:
 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截止2012年8月8日下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 公司聘请的律师;
 0)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但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网页)

五、参会方法
 1.参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2年8月12日前将上述资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出席会议前凭上述资料签到登记。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联系人:卢冰、陈星
 联系电话:0871 8324111
 传 真: 0871 8324267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出席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一、代表本人所持全部股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发言并以本次股东大会要求的表决方式表决;
 二、代表本人所持全部股份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程序事项,以及所列议案进行表决,并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三、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表决事项股东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愿代理本人所持全部股份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2-26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与生活公司签订十年期土地租赁及物业服务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995年股份制改制时,原昆明制药厂的土地资产没有注入到本公司,本公司租赁生活公司的土地,本次签署十年期土地租赁及向生活公司购买相关服务的关联交易,有助于本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发展。并且,本次签署的关联交易与公司以前订立的关联交易基本类似,所以不会增加本公司额外负担。

●其他事项:
 上述协议须经2012年8月13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由于协议中的部分费用项目需参考各年的上一年度公司实际员工人数及退休人数,因此协议执行时,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费用进行调整,具体交易金额将再次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995年股份制改制时,原昆明制药厂的土地资产没有注入到本公司,本公司租赁生活公司的土地,近年来,公司每年与生活公司签订一年期土地租赁及购买相关服务的关联交易,为了保证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发展,本公司决定与生活公司签订十年期土地租赁及购买相关服务的关联交易,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并且,该协议与以往订立的关联交易基本类似,考虑到未来经济发展的因素,交易金额在2012年关联协议的标准上有上浮。各年具体交易金额仍提请请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012年7月26日公司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生活公司签订十年期土地租赁及购买相关服务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袁东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参与了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提请本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云南昆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昆明市西郊七公里
 法定代表人:印首宪
 成立时间:1998-11-11
 注册资本:10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包装材料、塑料及制品、花卉园艺、五金百货。
 主要财务数据:2011年度,营业收入556.89万元,营业利润-104.27万元,净利润-104.14万元,资产总计1559.4万元,负债总计852.92万元,所有者权益706.48万元
 云南昆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股东云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卫生管理、绿化、餐饮服务等业务。1995年股份制改制时,原昆明制药厂的土地资产没有注入到本公司,本公司租赁生活公司的土地。近年来,公司每年与生活公司签订一年期土地租赁及购买相关服务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关联交易,生活公司须在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提供位于昆明市西郊七公里大寨土地的使用权,其面积共计173.73亩,并向本公司提供绿化、卫生管理等相关服务。
 以上协议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每年的交易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本公司租赁生活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宗地的大宗地使用权,其面积共计173.73亩;
 2. 按有关规定,土地使用者要缴纳土地使用税,以云南省相关政策为准。由本公司支付给生活公司代交税费义务;
 3. 本公司委托生活公司组织本公司员工健康体检,实行有偿服务;
 4. 生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生产、办公区绿化管理;
 5. 本公司职工在办理完退休(含内退)手续后,交由生活公司进行管理,本公司退休人员享受的退休金、政策性补贴、医药费、节日补贴、复转军人补贴、活动经费等各项费用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经审核后委托生活公司发放。本公司按上一年年末退休(含内退)人数支付给生活公司10万元月管理费。
 6. 根据《昆明制药厂》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方案及房产移交管理,未进入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2个2,000吨水池共4,000立方米,仓库、礼堂、餐厅、支出由本公司使用、维修和管理;
 7. 生活公司作为本公司提供公共卫生有偿服务;
 8. 生活公司将统一将一幢单身宿舍楼交由本公司使用,并负责该单身宿舍的日常管理。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均遵循以下原则确定:
 1. 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照该价格进行;
 2. 没有政府定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照该价格进行;
 3. 如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依据市场价格进行;
 4. 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产品的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进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宗地土地是向云南昆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租用的,公司还委托其对本公司进行绿化、卫生等进行管理。此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公司与生活公司签订十年期关联协议的预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持续稳定发展,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签订合同。
 八、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2-24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2-039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上半年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此提示:
 本公告所披露2012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513,996,779.40	405,699,591.37	26.69
营业利润	55,679,162.30	35,473,078.32	56.96
利润总额	55,984,143.08	36,294,422.89	5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06,942.58	30,622,015.00	5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31	0.0928	54.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1%	6.08%	2.13
本报告期			增减幅度(%)
总资产	2,086,709,968.92	1,462,113,475.18	4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12,909,669.59	551,487,971.50	101.80
股本	408,869,000.00	165,000,000.00	14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2	3.34	-18.5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情况说明
 1. 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3,996,779.4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69%,营业利润55,679,162.3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6.96%,利润总额55,984,143.0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4.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206,942.5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4.1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市场营销力度,销售收入增长,导致净利润同比增长。
 2. 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086,709,968.92元,较年初增长42.72%;净资产1,112,909,669.59元,较年初增长101.80%;股本408,869,000.00元,较年初增长147.80%。以上指标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2012年6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7亿股融资78,869,000股,募集资金净额51,506,623.51元所致。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期业绩预告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2-040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公司背景
 根据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编号:2011-044),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注册成立的公告(编号:2011-059),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注册的公告(编号:2012-023),由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占鑫龙投资公司的90% 还在安徽芜湖湖山参股设立的安徽美能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安徽美能储能公司注册资本的45.87%,美国ZBB能源公司和美国PowerSav 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一家香港合资控股公司(简称“香港合资公司”)占安徽美能储能公司注册资本的54.13%。
 二、情况说明
 2012年7月26日,媒体刊登《鑫龙电器锂电池下线亮相》的文章,文中擅自篡改、曲解,安徽美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下称“美能储能”)的首批产品就将发至多家客户,“以及”业内人士预测,美能储能锂电池的年产能将达到1500至1800台(按50千瓦时标准计算),国内市场销售初期的毛利率约在50%以上。”的报道。
 三、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报道,公司经过自查并函证美能储能公司,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报道说明如下:
 1. 截止目前,美能储能尚未对外签订任何销售订单。但部分员工产品,将在一、两个月内发给客户进行试用。
 2. 经与美能储能公司核实,公司锂电池产能后期年产能能达到2000台左右(按50千瓦时标准计算),但具体达产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 由于公司产品尚未大量生产,也未对外销售,所以该产品盈利能力不确定。
 4. 本公司承诺,及时披露美能储能公司经营进展情况,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四、风险提示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安徽美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41.28%,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安徽美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生产及产品质量的稳定、市场接受、销售订单的取得,这些都将影响到最终产品的实现和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由于安徽美能储能公司的产品是一种创新的新产品,市场对该产品认识尚有一过程,且未来的销售市场前景、盈利状况以及量产的时间不可预计,所以对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在上述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28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上半年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2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去年同期下降50%以上。
 二、上年同期回顾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413,340.38元
 2. 每股收益:0.193元
 三、业绩下降主要原因
 因光伏市场持续低迷,公司光伏太阳能电池业务上半年有较大亏损。预计不能实现全年业绩承诺目标,此事项已在公司2012年一季度报中披露。
 今年上半年,公司光伏业务因受产品结构及贸易周期的影响,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随着下半年产品陆续生产和销售交付,预计能够实现光伏业务全年业绩承诺目标。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2-27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 聘任陈良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陈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为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陈良先生简历:男,出生于1969年,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党委书记。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2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此提示:
 本公告所披露2012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78,304,739.58	1,314,048.44	-10.85%
营业利润	12,683,572.72	9,974,581.32	27.16%
利润总额	15,372,779.08	12,357,324.71	2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99,663.18	5,615,529.24	79.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3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1.20%	0.8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64,470,057.10	816,670,565.32	-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4,182,506.52	474,047,508.46	2.14%
股本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8	2.43	2.0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立足于商务信息用行业,专注核心业务,公司通过提升组织能力建设,提高运营效率建设,加强营销体系建设等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管理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降低成本,提升企业的综合实力,公司营销网络、技术、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进一步加大对产品研发投入,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客户产品售后服务体系,完成公司规定的经营计划,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公司复制快、传统业务等标准产品业务市场有所下滑,竞争加剧,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无线影像营销服务,完成了相关技术准备,公司将结合市场形势,适时启动相关业务,为客户提供领先的无线影像第一站式服务。
 201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830.47万元,利润总额1,537.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9.66万元。
 2. 增城发展公司100%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79.85%,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66.67%,主要原因是:
 (1) 2011年上半年净利润较低,基数较小;
 (2) 公司营业收入、业务调整初见成效,盈利能力增强,业绩提升。
 三、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林福顺、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志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6日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2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规定,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现对《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规定,《公司章程》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回购本公司股份;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收购或出售资产、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应当同时采取股票回购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应当同时采取股票回购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规定,《公司章程》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回购本公司股份;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收购或出售资产、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应当同时采取股票回购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应当同时采取股票回购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规定,《公司章程》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回购本公司股份;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收购或出售资产、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应当同时采取股票回购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应当同时采取股票回购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规定,《公司章程》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回购本公司股份;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收购或出售资产、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应当同时采取股票回购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应当同时采取股票回购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规定,《公司章程》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回购本公司股份;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收购或出售资产、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应当同时采取股票回购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应当同时采取股票回购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规定,《公司章程》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回购本公司股份;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收购或出售资产、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应当同时采取股票回购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应当同时采取股票回购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规定,《公司章程》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回购本公司股份;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收购或出售资产、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应当同时采取股票回购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应当同时采取股票回购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规定,《公司章程》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回购本公司股份;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收购或出售资产、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应当同时采取股票回购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应当同时采取股票回购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规定,《公司章程》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回购本公司股份;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收购或出售资产、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应当同时采取股票回购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应当同时采取股票回购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